

大运河文学丛书

● 周长青 著

飘逝

坦宇题



西苑出版社



大运河文学丛书

飘逝

周长青 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西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飘逝/周长青. —北京: 西苑出版社, 2004. 7

(大运河文学丛书)

ISBN 7 - 80108 - 129 - 3

I. 飘... II. 周... III. 文学—作品集—中国—
现代 IV. 169. 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28223 号

飘逝 (大运河文学丛书)

著 者 周长青

出版发行 西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039

电 话 010 - 68214971 传 真 010 - 68247120

网 址 www.xycbs.com E-mail aaa@xycbs.com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11 印张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08 - 129 - 3/I. 127

本册定价: 31.50 元 全套定价: 360.00 元

(凡西苑版图书如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邮购部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周长青，又名兀卿，号远心斋主。男，生于1962年农历5月14日。河北省作家协会会员。自1984年开始发表作品，先后在全国各级报刊及文集中刊登报告文学、小说、散文等文学作品190余万字。《飘逝》是其第一本小说自选集。

序

李延青

每一个作家都有自己的创造母题，就像沈从文对于湘西，莫言对于“高密东北乡”，福克纳“约克纳帕塔法县”一样。而这一母题又往往和作家童年和作家童年或青少年时期的生活密不可分，尽管母题的表现形式可能或显或隐。

《飘逝》表现的生活可以看作两部分，一部分是作家少年生活和见闻；另一部分是他成年以后的阅历。

但即使是成年的生活依然沾染着少年时代的印记。所以说，《飘逝》是长青写给家乡、写给少年时代的挽歌。清凉江畔的自然环境和风土人情，曾经给予作家无穷欢乐，那一草一木、一水一桥都化做了美好记忆与他始终相伴。一颗少年的心灵正是在这里最初接触到爱情、忧伤、悲剧、历史和理想，所有这一切都成为了他成长的土壤。近似天园式的环境会造就一个本真、善良、童心不泯的人，这就决定不论作家一生走多远，他的灵魂始终属于清凉江。而且，时间和地理距离那段生活愈是久远，这种怀恋就愈是鲜明、强烈，或许这正是阅历了人生的作家所以出版这部小说集的原因。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飘逝》是作家写给自己的书。如果你是一个有心的读者，就能通过这部集子触摸到作家成长的心理历程。

本真和童心是一个作家必不可少的本质。但仅具备这一点还不够。

昆德拉通过“发现”——发现生活中被其他学科所埋没

的人的存在——来创作他的小说；铁凝认识“关系”对于小说的意义——人和自己的关系、和他人的关系、和世界的关系等等——并通过“关系”透视生活。一个成功的作家总会找到把自己的生活介绍给读者的一种有效方式。从这一点上说，长青还要继续努力。

朋友们不希望这本集子是长青为清凉江画上的句号。我个人感到，就长青的性情而言，在坚持小说创作的同时，未尝不可尝试着以散文、随笔的形式再度回归清凉江。

2004年8月15日

目 录

序	李延青 [1]
飘逸	[1]
情洒清凉江	[13]
别跟我较劲儿	[45]
黄昏无故事	[52]
雾笼寒江	[60]
守候	[70]
野女	[77]
千人一面	[89]
迷失	[123]
泪瘡	[140]
一头雾水	[155]
雄性船	[160]
觉着挺好	[205]
癫狂	[232]
远心斋记事	[240]

狮子	[273]
桥	[284]
冷秋	[298]
潇洒一回	[306]
后记	[345]

飘 逝

苍宝走向清凉江时，正值夕阳活跃在江水西端的地平线上。这是黄昏时最美的时刻。这个时刻，云彩都向太阳落山的地方聚集，像是稚鸟追随着雄鹰。苍宝忘情地看那夕阳恣意涂抹得如野花般缤纷的云彩。收回目光时，就触到了那棵向日葵。

这是棵长疯了的向日葵。一棵秧上，长出了十几个葵花，如千手观音，痴痴地留恋着逝去的红日。向日葵长在一个孤坟上。孤坟清冷地趴在江边，像一具死牛的尸骨，上面长满野花杂草。风雨来时，从坟上淌出来的泥水流到江水里，也流到坟前的苇塘里。

苇塘和江水连着。江里的水很浅，平坦的河床上，流水只有膝盖深，站在江边能看到水中游动的鱼儿。苍宝走到江边，蓦地发现江中有一个猫着腰洗头的姑娘。那姑娘将裤腿挽到膝盖以上，在水面和挽起的裤腿之间露着雪白的腿。苍宝愣了愣，认出那是丹娃。

水面静静的，丹娃那“哗哗”的撩水洗头的声音就越发响亮。水撩到头发上，簌簌地落下去，在水面击起一个个的水圈。水圈儿紧紧地围着丹娃叠印开去，像大大小小的镜子。镜子里托着一个身段婀娜的丹娃。水圈儿向水边滑过来，撞在绿色的水草上，水草快乐地摇摆着。

苍宝痴痴地站在江边，不知自己是走过去还是避开。这两年，他一直逃避着丹娃，不想看到她的影子。

江水里，丹娃还在一心一意地洗着自己的头发。水声在响，水圈儿在前仆后继地扩展，水草在摇动。苍宝终于走下坡去。在水边，他舀了一盆水，将衣服泡在里面。丹娃听到了声音，侧过脸来看了一眼，忽然笑起来：“大工人还自己洗衣服？”

苍宝不说话，低着头使劲儿揉搓盆里的衣服。后来，他又忍不住抬起头来，去看丹娃洗头的样子。平时，丹娃总是梳着两条辫子，那样子不如现在的情形好看。丹娃的样子越好看，苍宝的心里就越不是个滋味。

“你知道，我不是工人了。”

“你为何不当工人啦？”丹娃头也不抬地问。清清的江水冲卷着丹娃长长的黑发，发丝在流水里漂动着，一起一伏，像流动着的黑色的水流。“这几年你怎么也没找个对象？当工人时不找，回村可就找不到好的啦。”

“你这么认为？”苍宝冷冷地问。

丹娃直起腰，倾着头用手攥着湿漉漉的头发。头发上的水落下来，“啪啪”地砸着水面。苍宝觉得那掉落的水滴像清泪。泪水汨汨地淌落着，在他的心头激起苦涩的涟漪。听人说，丹娃因为无端退婚被爹娘连骂带打地闹了一顿。为这儿，她一定哭了，一定哭得很厉害。她从小就爱哭。苍宝又有点同情起丹娃来。

“还是我给你洗吧！”丹娃头上“啪啦啦”地往下滴着水向苍宝走来。苍宝抬起头，看到两段皙白的大腿来到眼前。他的心禁不住“砰砰”乱跳起来。记得村里女人说，丹娃身上真白，像大家闺秀。那话印在苍宝的心里，常常使他莫名其

妙地脸热心跳。

“不用！还是我自己洗得干净。”苍宝毫不犹豫地拒绝着。

在丹娃听起来，苍宝的话像一根针扎在她心尖儿上。过去，苍宝嬉皮笑脸地缠着她洗衣服，这两年怎么了？丹娃的鼻子一阵酸热，眼泪差点流出来。“你、你什么意思呀？”

“没意思！”

“我什么时候得罪你啦？”

“你哪得罪过我？！即便得罪了我，我也拿你没办法不是？”

“你是嫌我订婚还是嫌我退婚？”

“你是我什么人？我哪敢管你的闲事儿！你想找对象就找了，你想向对象要钱要东西就要了，你想退婚就又退了，我哪样儿管过你？”苍宝有些激动了。他还记得，小时候，当街头响起“破烂儿吆换娃娃”的声音，丹娃最大的心愿就是能用自己捡来的东西换一个红脸蛋的泥娃娃。而如今，丹娃人大心也大了，竟然向和她订婚的男人要了好几万元的钱物。那男人为此犯了罪，丹娃又一脚把人家蹬开了。

“你就照着这话儿拉吧！”丹娃恨恨地走开了。她立在水边，用手指梳理着披拂下来的黑发，心里的泪水泡得整个人都在打颤。

丹娃轻轻款款地弄着头发，在苍宝看来，她是那样悠闲，那样飘逸。夕阳罩在她身上，使她成了一个娉婷少女的剪影。苍宝动情了。他凄苦地想：这该是他的女人！可是，丹娃却忽视了他苍宝的存在，一心想嫁给别人，做别的男人的女人。一想到丹娃要被别的男人从头到脚地看个遍，甚至摸她搂她，苍宝的心就像刀扎似的痛。

苍宝看着丹娃的长发，想到他在那上面曾亲手插过一朵野

花。那是黄色的小花。小丹娃将头偏过来，苍宝小心翼翼地将那花戴在了她的头上。丹娃伸手摸了摸，小脸上的大黑眼睛里溢满童稚的笑。这是陶醉的笑，是天真无邪的笑。苍宝忽然想搞个恶作剧，他神秘兮兮地问：“你知道这花儿从哪儿弄来的吗？”

“从哪儿？”

“你看，就是从那个坟上。”

“你骗人！”

“真的。骗你是王八蛋！”

丹娃的脸色变了，嘴角抽动了一下，“哇”地一声哭起来。

听村里的人们说，那个坟里埋着一个十九岁的姑娘。她是得相思病死的。不知她死了多少年。老人们说，从他们记事时那坟就孤零零地在那儿了。一年又一年，坟上的草青了黄，黄了枯。青黄之间，开满五颜六色的野花。村里人有个习惯，每逢清明节，就有姑娘们去那坟上添土。添土的女子，会得到保佑。女孩子不能摘那坟上的花，摘了那花，就会被那坟里的姑娘魔住，她以后的命运就跟那姑娘一样。……想起这些，苍宝的心里便愈发地苦，他不想见到丹娃。

丹娃的头发黑瀑布似地披散到后肩上去。她自己感到那样子一定很美，她看到过城里披发的女孩子，那样子很诱人。她想，此刻，苍宝一定在身后注视着她。她心里有几分慌乱。慌乱是为了自己的美。村里人都说她长得白净，长得漂亮。她想，现在的她会更漂亮。丹娃偷眼向身后看去，却发现苍宝不知在什么时候已经离开了。苍宝走了，似无声无息飘去的轻烟。“苍宝，你混蛋！”丹娃跳着脚骂。丹娃感到自己被侮辱了。她忍了忍，终于没有忍住那心底的委屈，于是“嚤嚤”

地哭出了声。她哭着把肩上的长发拢在一起。她要把它拧起来，拧成三股的黑长辫子。

夜空布满破碎的云块。沉静的一轮圆月在云中慢慢滑行。朦胧的月光从云的缝隙里投下来，抚弄着丹娃的脸。她的脸很安详。朦朦胧胧的，那脸上有一汪泪水，就在鼻梁和眼窝相接的地方。

吃饭时，爸爸又骂她了。爸爸气呼呼地说：“现在又想起不愿意来啦，你早干嘛哩？！你混啊？原来你也没在坛子睡觉呀！……”

丹娃理解爸爸。他是个要脸要面儿的人，出了这事，没法向村里人交代，更没法向媒人交代。

她脸上的泪水留在那里不知有多长时间了。只要她翻个身，泪水就会滚落下去。可是，丹娃却一动不动。她正被一个梦纠缠着。她梦到一个纤纤弱弱的女子来到身边。那女子来得和苍宝一样悄无声息，像忽地起了一缕白烟。“你是谁？”丹娃惊问。“咯咯咯！”女子妩媚地笑着：“你不认识我啦？你忘了，那年你从我手里拿走一朵花，黄色的。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当时你只有七岁。咯咯，咯咯咯！”

“你来干吗？走开！你走开。”

“好妹妹，你不要撵我。我不会伤害你。我只是太孤独，我太孤独了。一年年的，我就一个人，去受那严寒酷暑，去受那风雨雷电……我孤独啊！”那女子俊俏的脸上散落珍珠般掉下泪来。

丹娃的心被那泪水感动了。她同情道：“你干嘛要孤独地跑到江边去呢？”

“你不知道，好妹妹！像我这样的人，是不能进祖坟的。

我为情而死，为情孤独，为情苦闷。好妹妹，你可知道我有多苦闷吗？”

丹娃默默地流下泪来。她想到，一个女孩子躺在冰冷的棺材里，该是多么悲苦啊！当她被放进黑暗的墓穴，当第一锹土“咚”地砸在棺材上，她在人间的一切就都结束了。丹娃想抬起头仔细看看那女子时，她却不见了，站在那里的是一棵长疯了向日葵。向日葵摇晃着，那金黄色的葵花上下挥舞，瞬间伸出无数根像蝴蝶触角一样的线，颤颤悠悠地将她紧紧地缠住，越缠越紧……

丹娃醒了。她心惊胆战地想着那个梦，身上似乎真的被那金黄色的线缠过一样麻酥酥的。窗外，犹如一个幽冥世界。天上的云像龟裂的土地一样让人烦乱。云被残忍地齧割了，丹娃的心也像被刀子一点儿一点儿地割着。丹娃想着那棵向日葵，想着那少女坟。她想，她真不该不听老人们的话，不该不去给少女坟添土。难道苍宝给她戴的花真是从那坟上摘下来的？那花、那向日葵是从坟里的少女白骨的缝隙中生发出来的吧？那花朵多像一个个吸盘，随时都会将靠近它的女孩儿吸去。丹娃不敢想下去了。

丹娃去拉灯，电灯没亮。她于是摸索着点着了蜡烛。她静静地侧卧在灯下，托着腮，心里想着苍宝。一条辫子从肩上滑到胸前，她用手慢慢地将它破开。好像是心不在焉，又像是一心一意地破着，破着。后来，她将另一条辫子也破开了。她找来镜子，照着自己披散着头发的样子。头发黑黑的，滑腻，柔美，衬托着她那张俊秀的、被青春的血色滋润着的脸。摸着自己的脸，她想到苍宝。“苍宝哥，苍宝哥！你为嘛不理我？为嘛？！你在城里当工人时我配不上你，现在你回来啦，和我一样了，还有什么可高傲的？”丹娃轻轻地诉说着，心里像流着

苦胆汁一样不是滋味。

屋里有了灯光，再看窗外就显得特别幽暗。那轮月亮还在云块下滑行着，却被屋里的灯光推得很远。丹娃努力让自己不去想苍宝。她觉得自己为苍宝受的苦够多了。她退了婚，她要挨爹娘的打骂和村里人的冷眼，换来的却是苍宝的一张冷脸。丹娃恨恨地将披散的头发撩起，“噗”地一下吹灭了蜡烛。

苍宝这几天烦得要命。他在交通监理站时，那些开小客车的人见了他比见了老子还孝敬。一旦自己辞职来开面包车，龟孙子们就翻脸不认人。为了拉一个客人，要和你吵，和你骂，甚至大打出手。昨天，他和一个乘客起了口角，姜七个龟孙子不往前凑也就算啦，反而把他车上的客人都吆喝到自己车上，装满一车一溜烟儿地跑了。

人啊！——就说丹娃吧，小时候多纯真，现在变得这样庸俗，这样无情无义。听说她又去见面了。这才退了婚几天？！丹娃呀丹娃！看来，他苍宝不理她就对啦。他闹不清，女人为嘛这么看轻自己，为嘛轻易舍弃青梅竹马的情分，拣那高枝去攀？

苍宝真恨自己。恨自己忘不了丹娃，恨自己对她的一举一动还是这样关心。恨自己听不得丹娃的婚事。

刚下过一场雨，天地间好清爽。树上的知了试了试嗓子，终于“知了知了”地响成一片。苍宝的侄子叫他一块出来用箭射知了，他很高兴地去了。村后的榆树林不大，大黑知了却不少，“哇哇哇”地叫着。偶而停一下，接着就又“哇哇”地狂叫起来。小时候，苍宝最爱拿着自制的弓箭射知了。那时候，在一旁拿知了的是丹娃。弓箭如空中的半个月亮一样大。它是把一段竹子弯成弓形，用结实的绳子系住两端，尔后，将

它绑在一棵二、三米高的向日葵梗子上。箭头是用秫秸杆儿做的，杆的一端插上一根母亲做活儿用的大针，或用细铁丝磨成的针。

“三叔，你真行！”侄子攥着一把“吱哇”乱叫的知了兴奋地说。苍宝得意地笑了笑。“三叔，你小时候常来射知了吗？”

“晚上我还去抓知了呢。”

“抓知了？”侄子瞪起一双天真的眼睛问。

“找一个月黑天，在树下点一堆火，你一摇树枝，树上的知了就呼呼地往火堆那儿飞，跟用吸铁石吸铁豆子似的。那会儿，我还吃过知了肉呢。”

“嘻嘻，吃知了肉？好吃吗？”

“好吃。”

“嘻嘻！……”

“你三叔可馋啦！”丹娃不知什么时候来到榆树林，站在苍宝的身后插言道。“你三叔不但吃知了，连地下的知了猴他都挖出来炒着吃呢。你三叔又馋又狠。”丹娃将语音重重地放到那个“狠”字上，随后用一双含满火气的眼睛恨恨地瞪了苍宝一眼。

苍宝回头看了看丹娃，微微一笑，说：“相对象的回来啦？听说那男的有钱，你嫁过去就当阔太太，吃香的喝辣的，别美死你。”

“你说对了，那男人挺有钱，是抢不上的热包子。哪个女的不愿嫁给有钱的，谁不愿过舒服日子。我今儿来告诉你，我要订婚啦。”

“你不是已经订过一次婚了，这对你来说已不是嘛新鲜事。”

“这次，我不想再要东西，一分钱的东西也不要。”

“要不要那是你的事，与我有什么相干。再说，不要东西别后悔一辈子。”

“我做过的事从不后悔。”丹娃的脸色很难看。“你不想说些别的吗？小时候你不是挺能说我的吗？！”

“小时候？”苍宝冷笑一声：“那是我年幼，不知天高地厚。”

整个榆树林的知了在一瞬间都哑了，四周一片出奇的静。一只蜻蜓静静地飞来，款款地忽上忽下、忽左忽右地翻飞着。苍宝觉得，它是在寻找着失去的伴侣，寻找失去的欢乐和希望。现在蜻蜓少了。记得小时候，满街筒子都飘飞着绿蜻蜓黄蜻蜓。那时，苍宝和丹娃都叫它蚂螂。那时，丹娃扛着扫帚童声童气地喊：蚂螂蚂螂来来，给我捎双大花鞋来；蚂螂蚂螂落落，骑马坐轿……

“三叔！我把知了喂鸡去啦。”侄子尖着声音喊。他走了两步，忽然回过头对丹娃说：“娃姑，你替我拿一会儿知了。听到了吗？”

知了又叫成一片。苍宝一箭一箭地射着知了。丹娃耐着性子跟在苍宝后面。有几次，丹娃想发脾气，又感到无缘由。后来，苍宝把箭头扎在树上，他抱着树晃动了半天箭头没掉下来，于是抱着树就往上爬。丹娃看着苍宝爬树的样子，已全没了小时候的灵巧，没了童年的情致，显得那样笨拙，那样滑稽。岁月无情地改变了人心，也改变了人的体态。该认命就得认命啊！“我走的时候你能用你的车送送我吗？”

苍宝心里一沉，扭过脸盯了丹娃一眼，随后低下头去将箭头放在箭弦上。“只要你走的时候还有我这辆车，会送你的！”

苍宝的话让丹娃恼了，她撒手放飞了手里的知了。苍宝愣